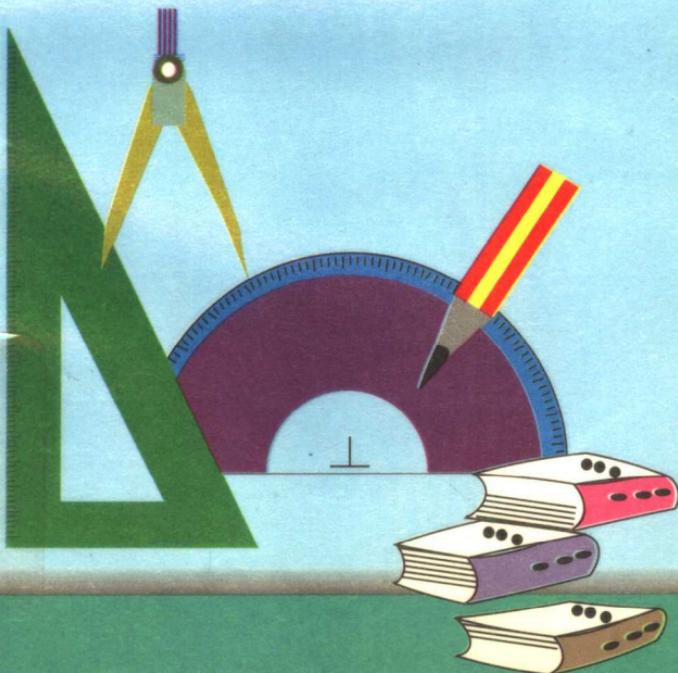


教师基本功实用丛书⁽²¹⁾

教 师 行 为

田晓娜 主编



教师基本功实用丛书②

教师行为

田晓娜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目 录

一、 教师行为的涵义和基本特征.....	1
教师	(1)
教师行为	(3)
教师行为规范	(5)
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	(6)
二、 教师行为的规范的理论基础	(9)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规范教师行为的理论基 础	(9)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规范教师行为提供了根 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10)
三、 规范教师行为的必要性	(13)
规范教师行为是党的教育事业兴旺发达的客观要求	(13)
规范教师行为是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迫切要求	(15)
规范教师行为是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8)
规范教师行为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力措施 ... (20)	

规范教师行为是培养合格的人民教师的重要手段	(22)
规范教师行为是提高教学效果的有效途径	(24)
规范教师行为是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重要基础	(27)
四、教师行为培养和塑造的涵义和意义	(31)
教师行为的培养和塑造	(31)
教师行为培养和塑造的意义	(32)
五、教师行为的培养和塑造规范教师行为的目标	(34)
培养和塑造教师行为的原则	(35)
培养和塑造教师行为的内在因素	(37)
培养和塑造教师行为的外部环境	(39)
运用领导的表率作用规范教师的行为	(41)
运用目标管理制约教师的行为	(42)
运用舆论监督保证规范教师的行为	(44)
教师的自律	(45)
教师心理调适	(47)
注重教师工作的群体效应	(50)
激励教师自身的不懈努力	(51)
鼓励教师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52)
提高教师行为选择的自主性	(53)
加强对教师的思想领导	(55)

加强对教师的工作领导	(56)
六、教师政治行为的涵义和作用	(57)
政治行为	(57)
教师的政治行为	(58)
教师的政治行为规范	(59)
教师政治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	(61)
教师政治行为规范的作用	(63)
七、教师政治行为规范的核心	(65)
教师政治行为规范的核心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65)
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68)
八、教师政治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71)
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	(7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4)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77)
做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和传播者	(80)
遵纪守法、服从政令	(81)
服从组织、服从领导	(85)
九、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涵义和作用	(88)
思想行为	(88)
教师的思想行为	(89)
教师的思想行为规范	(91)
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	(91)

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作用	(94)
十、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核心	(96)
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核心是树立共产主义思想 ...	(96)
共产主义思想的内容	(97)
十一、教师思想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102)
坚定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信念.....	(102)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105)
培养“甘当人梯”无私奉献的思想境界.....	(110)
积极献身党的教育事业.....	(112)
当好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113)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思想.....	(117)
十二、教师行为评价的涵义和作用.....	(123)
教师行为的评价.....	(123)
教师行为评价的内容.....	(124)
教师行为评价的作用.....	(125)
十三、教师行为评价的方法.....	(127)
教师行为的社会评价.....	(127)
教师行为的集体评价.....	(127)
教师行为的自我评价.....	(128)
教师行为的社会调查.....	(129)
教师行为的社会调查方法.....	(130)
教师行为评价的程序.....	(131)

目 录

• 5 •

教师行为评价的组织	(132)
教师行为评价的原则	(133)
教师行为评价的专家法	(138)
教师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	(139)
教师行为的测量	(140)
教师行为的量化技术	(141)
模糊综合评判法	(143)

一、教师行为的涵义和基本特征

教师

“教师”一词具有双重涵义，既是指一种社会职业的角色，又是指这一角色的承担者。教师角色就是一种由社会劳动分工关系所造成的“社会职业角色”，其特征性标志就是它所分工承担的社会劳动任务：教育学生。一般而言，教师是指从事教育活动（主要指学校教育）的职业人员，具体言之，教师是指在学校中传递人类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才的专业人员。

教师职业的出现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促进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手段。原始社会，正规的学校教育尚未产生，教育活动与其它社会活动诸如生产劳动、祭祀、劳事等密不可分，这时尚无严格意义上的教师。阶级社会产生后，出现了学校，教师职业也不断趋于专门化。随着教育的发展，对教师的要求也愈来愈高，到现代社会，教师职业已成为高度专业化的社会职业，教师成为知识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师作为社会文明的传播者、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对社会

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一，教师是人类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和精心创造者。教师作为人类文化的传播者，把前代人类的文化精华传递给后一代；作为人类文化的创造者又不断融合和创造着文化、使之更适合于青少年一代的学习，更适合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没有教师就等于没有系统的人类文化的传播，就等于没有人类社会本身的发展。其二，教师是社会劳动能力的生产者。人并非一生下来，也不是一长大就成为具有劳动能力的社会角色的人，人成为劳动力要以对生产知识、技能的掌握为条件。没有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的人，只是潜在的劳动力，可能的劳动力。教师通过其职业活动可将可能的劳动力转化为现实的劳动力。其三，教师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者。教师的劳动具有巨大的示范性和感染性，因此，教师要传播社会的精神文明，就必须身体力行、以身作则。教师不仅是青少年一代思想品德的塑造者，而且以其高尚的品德成为整个社会学习的楷模。总之，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教师担负着承接过去，实施于当代，创造着未来的重要角色，起着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作用。

教师职业作为社会分工的一个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职业的活动特点。第一，教师的劳动具有高度的责任性，教育事业的成败不仅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进步和发展，而且还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发展的前途。第二，教师的劳动具有复杂性。这是由教育对象的主动性和多样性，影响学生发展途

径的繁杂性和多样性，以及教育内容的传播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巧性所决定的。第三、教师劳动具有繁重性。这是由教师所担负的多方面的任务所决定的，教师要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发展全面负责，如此繁多的任务势必耗费教师大量的心血和精力。第四，教师劳动具长期性。“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的身心发展的固有的特点决定了人的成长不是在短时间内所能完成的，无论是一种知识的掌握，还是一种道德观念、一种行为习惯的养成，都需要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第五，教师劳动的创造性。教师要创造性地因材施教，要创造性地运用校内外各种教育影响，要创造性地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和改造。第六，教师劳动具有示范性和感染性。教师劳动与其他类型的劳动有一个明显的不同，这就是教师把本身的各种特性作为手段去影响或感染劳动对象，从而使受教育者的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在一定意义上，教师本身思想道德、情感、意志和知识修养的高低，决定着教育质量的高低。这就要求教师必须不断提高自己各方面的修养，并处处为人师表。

教师行为

行为是人们一切行动表现的统称。人的行为是人的主观与客观相互作用，为满足主体需要而引起的生理与心理活动

的表现。无论是个体行为还是群体行为，都是以个体为基础的，因此，行为主体具有个体性；行为是主体人在特定环境中为满足自己需要而有目的的主动选择，因而行为又具有主体性、目的性；行为是由动机推动的，动机是人的需要引起的，人的心理和生理需要构成了行为的内在动因，使意识表现为动作就是人们的外在行为，所以行为过程又具有整体性。

教师行为是教师一切行为表现的统称，它不仅包括言行、举止等外在动作。而且还包括内在心理活动。它是有方向、有目标，从需要出发，为目标服务的。教师行为有教师群体行为和教师个体行为之分。本书所讨论的主要是教师的个体行为。

尽管每个教师的思想品质、道德水平、文化程度、业务能力等诸多差异，但整体看来，教师行为有以下特点：其一，主动性。教育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相互作用的双边活动，由于教师有丰富的生活经验、有渊博的知识素养、有高尚的品德情操，在对青少年的教育中起着主导作用，所以，教育过程中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挥如何，直接影响到教育的成败。其二，目的性。教育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作为教育者应体现出这种高度的目的性，应反映出一定社会和阶级对教育目的的要求。如果教育者无明确的教育目的，必然导致失误和迷乱。其三，服务性。教师行为是凭其各方面修养通过教育这种实践活动服务于国家和人民，所

以，要求教师应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素养，有为国为民服务的思想。其四，进取性。由于社会在进步，社会对教师行为的要求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教师应在教育活动中和其他社会实践中，积极进取，不断地学习和重新塑造自己，不断完善自己的品德结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行为规范是指教师在从事教师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教育指导思想和进行教育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国家为教师规定的教育原则、教育规则、言行标准、职业修养和各项纪律。它要求每一个教师都必须认真对待、严格遵守。一般地说，教师行为规范的构成要素，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有关教师行为的标准和活动要求的法律、政令、政策、条例、制度、规定、规则、守则等，这些具有法律效力或行政效力，具有行为规范的性质；二是早已存在于社会活动中并被人们所公认，每个教师内心认可并自觉遵守的纪律、习惯、规矩等。前者是成文的，并且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采取法律手段或行政手段保证执行的，违者要追究责任，直至受到各种惩罚；后者则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主要是通过公众舆论、群体力量、组织尊严、习惯约束、规矩限制等形式保证实施的。教师是学生的师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肩负着传播马列主义之道，授文化科学之业，解思想认识之惑，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艰巨而光荣的使命，因此，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必须在思想、政治、教学、职业道德、语言、仪表、人际关系等方面，自觉地遵循国家和社会为教师提出的各种准则和规范，使教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不断地追求新知识，丰富自己，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以自己规范的言行做表率，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从而使自己无愧于“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崇高称号。

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

不同历史阶段的教师行为规范，都具有不同的时代特点；不同国家的教师行为规范，也都必定具有该国国情等特征。我国的教师行为规范也具有鲜明的特点，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反映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教师崭新精神风貌的教师行为规范。其基本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鲜明的国情性。教师是发展教育事业的中坚力量。教师是否以承担起历史所赋予的重任，直接取决于教师是否合格。我国是一个从半殖民地、半封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有自己的民族传统、文化习俗、心理特征和价值取向。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要在这样的国家不断地提高生产力水平，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把教育搞上去，培养出数以亿计的各类人才，这就需要充分认识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能够反映社会主义现阶段特点的，为我国广大教师所能广泛接受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即包括教师在教师思想上提出的准则，也包括在教师的具体业务和言行上提出的要求，从而使教师行为规范体现我国的国情。（2）高度的战略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要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奋斗、锐意进取。我国是一个拥有 11 亿人口的大国，巨大的人才资源的优势能否发挥出来，取决于我国的教育事业能否得到发展，取决于人民教师是否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为此，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用战略发展的观点来规划教育，从中小学抓起，把广大学生培养成为新世纪的生力军。这就要求我们的人民教师不断地提高自己对所承担的历史使命的认识，自觉地站在历史的高度和社会进步的高度去培养和塑造自己，使自己的行为规范具有反映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要求。（3）强烈的示范性。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学生的师表。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业务水平，以及言谈举止对学生具有极大的影响和感染作用，教师只有拥有良好思想、业务水平和规范的言行才能培养出合格的学生，这种教师与学生的对应关系及其影响效果决定了

教师的行为规范具有与其它职业所不同的强烈的示范性。

(4) 现实的可操作性。教师的行为规范必须切实可行，易于广大教师所把握、消化和实施，渗透到日常的教育活动中去。我国的教师是一支庞大的队伍，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使用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活动地区，有各自的生活习惯和文化背景。为此，要使教师行为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必须做到力求使行为规范具有实用性：一是强调统一性的要求，同时兼顾地区性；二是反映不同民族、地区的特点；三是要注意要求的适当。要求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规范的实施。总之，教师行为规范具有与其它职业的行为规范明显不同的特征，把握这些特征，对于培养和塑造教师行为，把亿万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教师行为的规范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规范 教师行为的理论基础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我们的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众所周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们事业取得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它对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毫不例外，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教师行为规范的过程中，也必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理论；关于人、环境、教育辩证关系的理论，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理论；关于培养共产主义新人的理论；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等等，这一切既为我们奠定了制定教师行为规范的理论基础，

同时，我们的人民教师执行教师行为规范指明了方向。

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制定和执行教师行为规范，就要求我们的人民教师必须努力做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一心为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对工作，极端负责，刻苦钻研，遵守纪律，维护秩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关心党和人民的利益比关心个人为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为了党、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必要时可以牺牲个人的利益，对人民、对同志、对学生、极端热忱，识大体，顾大局，团结互助，平等待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先人后己，舍己为人。总之，要以共产主义思想指导自己的一切言行。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规范 教师行为提供了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去规范教师行为，就是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南去研究教师行为规范的内在规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包括立场、观点和方法三个方面，是这三个方面有机的联系和统一。

所谓立场，就是站在哪个阶段一边，为什么人服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关于无产阶级